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36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万里明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万里明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6]18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何操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6]187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陈丽华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6]188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已核准万里明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何操先生与陈丽华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于此正式宣布：

万里明先生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6年6月24日（即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万里明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执行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

何操先生就任本行独立董事，任期自2016年6月24日（即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本行连续任职将不超过六年。何操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将执行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将领取相应的独立董事津贴。

陈丽华女士就任本行独立董事，任期自2016年6月24日（即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本行连续任职将不超过六年。陈丽华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将执行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将领取相应的独立董事津贴。

万里明先生、何操先生与陈丽华女士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16年1月27日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16年3月2日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相关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自2016年6月24日起，李哲平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袁明先生因工作精力和个人时间安排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本行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专委会职务进行补选。李哲平先生、袁明先生分别确认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概无任何与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股东注意。

本行董事会对万里明先生、何操先生与陈丽华女士的加入表示欢迎，对李哲平先生及袁明先生在任期内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